

学术动态

2013年,中国伦理学界的专家学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其中包括组织各类学术会议、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出版发表相关科研成果等。但因篇幅所限,这里仅收录了有代表性的学术会议和学术成果。

一、学术会议

1月12日,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环境哲学专业委员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生态和谐社会的伦理范式阐述研究”会议在北京林业大学举行。来自台湾辅仁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中心、中国地质大学、东北大学、广州大学、《世界林业研究》、《南京林业大学学报》等在内的20余家单位的40多名环境哲学及伦理学的知名专家和学者出席了此次会议。与会专家紧紧围绕“生态和谐社会”的中心议题,分别从“生态伦理”、“生态幸福”、“生态消费”、“生态与自然的和谐之道”等方面展开了讨论。

3月30日至31日,由漳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办的“制度伦理国际研讨会”在漳州举行,来自东南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超星数字图书馆以及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9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围绕“制度伦理基本原理”、“国家制度好坏的价值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改革的伦理思考”、“中国道德建设”等主题进行了讨论,内容关涉当前中国社会道德建设现状、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思考、中国传统经济伦理与商业文明及其当代价值等。

6月8日至9日,由北京东方道德研究所主办的“儒家伦理与当代社会”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党校等单位的7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研讨会会有三个主题:儒家伦理与青少年公民道德教育、儒家伦理与干部道德(官德)教育、儒家伦理与城乡文化建设。与会学者结合国家建设实际,特别是官德、公民道德、文化建设等问题,针对全国尤其是首都北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中的伦理问题,努力发掘

儒学伦理思想的丰富资源,力图为现代生活提供优质精神资源。

6月26日至27日,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师范大学主办,由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伦理学研究》杂志社承办的全国哲学伦理学博士后学术论坛在湖南师范大学举行。来自全国高校、研究机构 and 企业的82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了论坛。论坛的主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学的建设”,重点议题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伦理学体系建设、生态伦理与生态文明、食品安全问题的道德治理、分配正义、社会发展与个人幸福、包容性发展理念的伦理意蕴、诚信建设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7月19日至2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联合湖北工程学院中华孝文化研究中心、韩国圣山孝大学院、韩国孝学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共同主办了“传统孝道的当代意义与多元对话”国际学术会议。来自中国大陆、台湾、香港以及韩国、美国的50余位学者蒞会,国际著名比较哲学与汉学家安乐哲教授、韩国圣山孝大学院大学校长、韩国孝学会会长崔圣奎先生,以及黎建球、万俊人、肖群忠、肖波、葛晨虹、龚群、杨庆中等教授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围绕会议主题,分别讨论了如下几方面问题:一是传统孝道的文本与历史演变;二是传统孝道的问题及其义理研究;三是多元文化与宗教孝道观的比较研究;四是传统孝道的当代意义与反思。

7月28日至30日,由中国伦理学会和山东省伦理学与精神文明建设研究基地共同主办、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党校承办的“生态伦理与美丽中国”理论研讨会在青岛市黄岛区召开。来自全国20多个省份的120余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党校的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参加了会议,学者们以“生态伦理理论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内容,就中国传统生态伦理思想、西方生态伦理、马克思主义生态伦理、科技(工程)生态伦理、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论题进行了学术探讨。

8月18日,由中国伦理学会、韩国伦理学会、宁夏大学、宁夏伦理学会共同主办,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承办的第21次中韩伦理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银川召开,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应用伦理与民族伦理文化”,目的是深化应用伦理与民族伦理研究,促进伦理学学科建设,加强与韩国学术界的交流。来自中韩两国的15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大会。学者们围绕民族伦理的基本理论与研究方法、民族伦理文化的形成规律、民族伦理与多元文化、少数民族伦理文化传统的现代转型与重构,以及应用伦理领域的政治伦理、行政伦理、生态伦理、道德治理、社会伦理、道德教育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10月12至13日,中国伦理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讨论会在河北经贸大学举行,200多名来自全国100多个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河北省常委、宣传部长艾文礼到会致辞,中国伦理学会会长万俊人教授代表第七届理事会做学会工作报告。大会开幕式由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河北经贸大学党委书记王莹教授主持。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求是》杂志社副总编夏伟东教授等六位学者做了主题发言。大会审议了学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与会代表围绕“伦理治理与社会秩序”的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大会在学会发展和学术研究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果。

10月26日,由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工程哲学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自然辩证法通讯杂志社、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主办的“工程安全与工程伦理”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工业大学举办。来自高校以及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等其他部门的专家学者、企业管理人员、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共6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学者围绕“工程安全与工程哲学”、“工程安全的社会治理”和“工程安全与安全文化”三个专题展开了讨论。

10月27日至28日,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学专业委员会(筹)、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在上海师大召开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学专业委员会(简称“中国教育伦理学会”)成立大会暨全国首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中国伦理学会会长万俊人教授,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燕爽,上海师范大学校长张民选,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刘世军,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领导代表及来自全国的百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大会产生了中国教育伦理学会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核心价值、教育伦理与师德建设”这一主题,就目前中国教育领域存在的教育伦理与师德问题、如何推进中国的教育伦理学研究、教育伦理学研究如何走向实践等三个重要议题展开了研讨。

11月10日至11日,由中国伦理学会会刊《伦理学研究》杂志社、中国经济伦理学学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主办的“《伦理学研究》创刊十周年暨第七次全国经济伦理学学术研讨会”在湖南师范大学举办。本次会议云集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哲学动态》、《哲学研究》、《光明日报》、《道德与文明》等期刊、报纸的主编、编辑,以及诸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大会围绕《伦理学研究》创刊十周年,以及经济转型中经济伦理变迁等问题进行了学术讨论。

11月16日至17日,由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会、上海市哲学学会、上海大学共同主办的第十五届全国价值哲学年会于上海大学举行,会议以“社会转型中的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为主题,9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学者们就中国价值论的思维

范式、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社会现实问题的价值论研究等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

二、出版著作

2013年,在中国伦理学研究的学术成果中,有百余部著作出版,主要为专著、译著、编著等形式,内容关涉诸多研究领域,体现了伦理学领域广泛的专业发展与较多的学术成就。新作主要有:

专著:《财富分配正义:当代社会财富分配伦理研究》(孙迎联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龚群、陈真著,北京大学出版社)、《道教的道德教化研究》(伍成泉著,知识产权出版社)、《发展伦理研究》(陈忠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佛教规范伦理学:从佛教伦理学到戒律学思想体系之建构》(释昭慧著,宗教文化出版社)、《功利主义与实践理性:西季威克道德哲学思想研究》(陈进江著,人民出版社)、《公共危机管理中的伦理问题》(赵清文著,人民出版社)、《怪异的道德:“休谟问题”的缘起研究》(刘隽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之道德哲学研究》(庞俊来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道德哲学研究:伦理精神的辩证发展之路》(冯川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环境伦理学概论》(杨冠政著,清华大学出版社)、《环境公正:中国视角》(曾建平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宏观层面经济伦理研究》(乔法容等著,人民出版社)、《科学伦理的理论与实践》(洪晓楠等著,人民出版社)、《马丁·路德天职观研究》(林纯洁著,人民出版社)、《民生问题的伦理学阐释》(李谧著,知识产权出版社)、《契约伦理的形上基础与现实建构》(赵一强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契约精神》(汪中求著,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社会伦理学研究》(祖国华等著,人民出版社)、《生命伦理学的中国哲学思考》(罗秉祥、陈强立、张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生命与道德》(何仁富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天道与人道:以儒家为衡准的康德道德哲学研究》(高小强著,华夏出版社)、《魏晋玄学道德哲学研究》(尚建飞著,人民出版社)、《现代科学技术的伦理反思》(杨怀中著,高等教育出版社)、《现象学对伦理学的奠基:以质料先天主义为起点的舍勒伦理学研究》(钟汉川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西传统伦理精神文化研究》(董伟武等著,光明日报出版社)、《直观抑或预设:马克斯·舍勒对康德伦理学的现象学批判及其意义》(陈伟功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

译著:《创造目的王国》(克里斯蒂娜·科斯嘉德著,向玉乔、李倩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纯粹伦理入门》([日]丸山敏秋著,于振忠译,金城出版社)、《道

德形而上学》([德]康德著,张荣、李秋零译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德]康德著,杨云飞译,人民出版社)、《法庭伦理学与专家证人》([美]菲利普·坎德利思、[美]罗伯特·温斯托克、[美]理查德·马丁内斯著,杨天潼译,中国法制出版社)、《国际法律伦理问题》([美]詹姆士·E.莫里特诺、[美]乔治·C.哈瑞斯著,刘晓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教育研究伦理学》([英]罗伯特·G.伯吉斯主编,卜玉华、李云星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伦理学》([英]诺曼·E.鲍伊、[英]帕特里夏·H.沃哈尼著,卢俊译,经济管理出版社)、《绿色律令:设计与建筑中的生态学和伦理学》([美]维克多·帕帕奈克著,周博、赵炎译,中信出版社)、《马丁·路德演讲集》([德]马丁·路德著,高朝阳等译,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全球伦理》([英]金伯莉·哈钦斯著,杨彩霞译,中国青年出版社)、《异乡客:基督徒的拓荒生活》([美]侯活士、[美]威廉姆著,贺志勇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真理与真诚:谱系论》([英]伯纳德·威廉斯著,徐向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等。

编著:《法律职业伦理理论丛·第一卷》(许身健,知识产权出版社)、《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论文选集》(陈道德,湖北人民出版社)、《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2012年卷》(江畅,新华出版社)、《经济伦理学》(王珂,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老年服务伦理与礼仪》(孟令君、贾丽彬,北京大学出版社)、《伦理与文明·第1辑》(贾英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天人之辨:儒学与生态文明》(张立文,人民出版社)、《外国法庭科学规范文件汇编·第二辑,职业伦理》(杨天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行政伦理学》(李传军,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与善同行:当代科技前沿的伦理问题与价值抉择》(李建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应用伦理学辞典》(朱贻庭,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机构伦理委员会建设》(李义庭,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与核心价值构建》(李建华,湖南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伦理学年鉴·2012》(王小锡,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伦理学年鉴·2011年》(葛晨虹,九州出版社)、《伊斯兰伦理学简明教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全国经学院统编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宗教文化出版社)等。

伦理学基础理论与问题研究

2013年,伦理学界专家学者取得的成果中,既有对一些传统学术问题的深度研究,也有对一些新问题域的开拓探索,表现出一些新的研究方向。学者们进一步把学理研究与实践问题结合起来,强调对基本概念、研究方法和原理的研究,以问题为中心,梳理分析古今中西思想理论,发挥学术专长,引入多种伦理学研究范式,积极探索新的研究领域。学者的理论研究也体现出对现实的关切,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和现实针对性。

一、伦理学基本概念

1. 道德及道德观

一些学者对道德概念进行了研究分析,角度不同,旨趣也有差别。有学者从规范意义上理解道德,把道德定义为对人际行为的规范与调整,认为这样的道德就可看成是一种生活中的理性智慧。作为智慧的道德必须联合作为情怀的道德才能使人性丰满而超越。道德作为一种生活的智慧易使人陷入追求人情练达的漩涡而难以自拔,道德作为一种情怀却让人超脱世故圆滑从中品味到人性的尊严并尝试推己及人。因而,把道德不仅看成智慧,更要看作情怀,人才能学会观照内心,萌生善的意志,从而体悟到道德导引人生的意义并自觉地追求至善。^①有学者认为,道德既具有作为仅仅适用于某一族群或共同体内部的行为规范的自然或特殊道德的含义,也拥有普遍道德的含义;普遍道德一方面表现为各个族群或文化共同体所共同拥有的重叠的道德直觉与道德公理,另一方面表现为人们基于理性洞察而自主建构的所谓人工的道德。正是由于道德概念含义的两重性,才导致了道德相对主义与普世道德观之间的对立冲突,才决定了描述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之间的视阈分野。^②有学者则从“异乡人”的视角讨论道德,认为该问题除了指向“我们”世界的“伦理内核”外,还指向“我们”世界的“我”之道德自立的“道德内核”。“伦理”一

① 宋学红,王玲.道德是智慧更是情怀.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06)

② 甘绍平.道德概念的两重含义.伦理学研究,2013(05)

词的古希腊语义及拉丁译读表明,伦理与人之居息的“本土本乡”及其共同生活紧密相关,道德更多地关涉“异乡人”的视阈。何谓道德的问题涉及伦理与道德相互化约的两个视角。“本乡人”的视角遵循着用伦理统道德的路线。“异乡人”的视角遵循着用道德化约伦理的路线。“何谓道德”之问在“异乡人”的视角上凸显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表明了区分伦理与道德对道德哲学的重要性。^①

有学者从语言分析的意义上理解道德,认为20世纪分析哲学的兴起使语言的意义分析成为哲学分析的新正统,由此引发了通过对道德语言的意义研究来求证道德本质的新路径。而道德情感表达主义是最早的语义求证路线的实践者,主张道德言辞的真正意义在于表达情感态度,而不在于对所谓“道德事实”或“道德命题”的表征。当我们宣称一个道德句子时,我们不是在进行道德叙事,而是在执行一个表达主观情感的言语行动。道德情感表达主义首次系统地将伦理学引向了对道德语言意义的分析之路,赋予道德词项情感语义,否定了长期位居主流地位的道德叙事主义思想,实现了伦理学中的“语言转向”和“非认知主义转向”。^②如维特根斯坦前期以《逻辑哲学论》为标志,关注的主要是道德语言的逻辑分析,认为伦理学是超验的,不是一门科学,无法进行“正确的逻辑分析”,无法用语言加以表达。前期思想主要影响了维也纳学派,及艾耶尔、史蒂文森等人,促使他们全面反思伦理学与科学的关系,从而否定伦理学的科学地位,视伦理概念为假概念,伦理判断为既不真也不假的伪判断,并将其作为“没有意义”的东西排除出去。后期则以《哲学研究》为标志,提倡日常语言分析,主要影响了日常语言学派,特别是图尔敏、赫尔、麦凯等元伦理学家。^③

有学者从本体意义上理解道德,认为道德是人类实践——精神地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它存在于现实生活中。道德不是一般的生存方式,它集中体现着生存方式之“善”。要真正实现道德之“善”的生存方式,就必须在社会意义上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合理性变革,同时在个体意义上每个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加强道德自律。^④还有学者从训诂、义理两方面探求“道德”概念之本义,认为:“道”即天道,“德”即天德。“道”“德”二字同源,创生于一时,与上古天官之学、世畴制度相关。“文明”观念由此而出,“人文”观念亦由此而出。如果割裂天道,偏指人事,则不免流为以人治人之弊。^⑤有学者对牟宗三“道德的形上学”之解释进行研究,认为它蕴含创

① 田海平.何谓道德——从“异乡人”的视角看.道德与文明,2013(05)

② 元学太.道德的情感本质何以可能——道德情感表达主义的语义路线求证.道德与文明,2013(02)

③ 孙伟平.论维特根斯坦的元伦理学思想.学习与探索,2013(05)

④ 张晓东.道德:追寻生存方式之“善”.学术研究,2013(01)

⑤ 张京华.道德说.武陵学刊,2013(01)

生的两种形态。其一是“本体宇宙论的创生”。其中创生之关键为“性体”,性体在人表现出道德创造,至于就实现或创生存在而言,则显发为天道、乾道。人真正直接创造的是道德行为,天人关系乃是“内容的意义”相同,道德创造与创生存在二者之间仍有区分。但另一“实现物自身的创生”形态,则主张“本心仁体”或“良知明觉”才是创生关键。天道不再是本体宇宙论之原理,而是人之智的直觉,而道德与存在而一之,成为“作用的意义”之同。牟宗三整合这两种创生形态的理论发展为:以“实现物自身的创生”融摄“本体宇宙论的创生”,贯彻“作用的意义”相同之论点。^①

学者们还对马克思的道德观进行了研究,有学者基于马克思主义“道德论”与马克思主义“反道德论”两种视角,对两者的理论观点做出梳理和分析,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和拒斥的只是具有阶级局限性和理论缺陷的资产阶级道德与正义观点,而并非拒斥道德、正义本身,道德、正义本质上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维度。主张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下解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道德、正义思想,是研究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的科学路径,可有效强化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世界的道德感召力,使其拥有更多的话语权,认为是解决当前马克思主义道德悖论的有益尝试。也有学者指出,马克思道德观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先后受基督教神学、黑格尔唯心主义、康德自律论和费尔巴哈观点等的影响,最终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道德观。马克思反对普遍的道德形式、抽象的道德语言和骗人的道德说教,反对空洞无物的伦理道德研究,主张道德实践更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则是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的本质。^②

2. 好、善与正当

善是伦理学中最基本的概念,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了讨论。

有的学者则从词源学的角度进行研究,认为古籍中“善”语词的用法虽然多种多样的,但它们无不指向“好生活”。“善”语词的本原性意义蕴含于“善”字的内在结构之中。“善”字从“羊”从“言”,与“膳”相通,字面意思是羊为美味。其本原性含义包含着俗、神二谛,其世俗谛是古人对以羊肉为代表的美食的称道和希冀,其神学谛则是事神以致吉祥。“善”的伦理义内在地包含于活人与先人的伦理关系对待之中。^③有些学者则从思想史的角度探讨善,如有学者追溯善与美的关系史,认

① 张子立,“本体宇宙论”与“实现物自身”——论牟宗三“道德的形上学”两种创生形态,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03)

② 余京华,历史唯物主义与道德、正义——兼评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与“反道德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05)

③ 焦国成,“善”语词考源,伦理学研究,2013(02)

为它们并非一直呈现出和谐的状态,美与善,同真一样都是人类的天性。不同阶段,美与善相应地呈现出不同的变奏。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美与善逐渐由对立、相分走向了共通和融合。这种美走向善、善走向美的融合也为现代道德规划指明了方向,人类将通过美的教育与情感的教育救治自身、完善自身,在习得美的同时习得善,在救治自身的同时救治世界,最终成就和谐的人性和社会。^①

学者们还探讨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善即“至善”,如有学者研究亚里士多德,认为他一方面通过一种经验主义的辩证法讨论实践哲学问题;另一方面,在论述至善作为一种内在的合目的性时又预设了一个形而上学前提,这导致亚里士多德在面对实践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关系时态度暧昧,陷入一种理论上的自相矛盾。而导致这种内在悖谬的理论根源在于亚氏没有明确区分知识论的形而上学与伦理学的形而上学,进而没有区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至善与经验意义的具体个别的善。这种混淆会导致仅具有知识论意义的具体的善的充当形上的善,即具体的善的僭越,同时也会模糊个人的善与社会的善的界限,从而导致美德的恐怖统治。有的学者认为,从形而上学的角度看,人的本性为善(因为作为形式的理性本身就是善),不过人性中也含有恶产生的因素(源自质料性身体及其产生的欲望)。德性是克服根植于质料性身体的欲望,不断将人所本有的理性彰显出来的过程,并以最终达到至善(纯粹理性/纯形式)为目的;而恶性正好相反,表现为理性的遮蔽与欲望的追逐。因此,应当确立从“自善”走向“至善”的伦理信仰,以促使人们形成道德自律,防止和克服恶性。^② 有学者还对至善与共善进行了探讨,认为它们是从善派生而来的两个重要概念,是在长期的中西哲学交流中世人所达成的共识。至善乃极致之善,共善乃共有之善。中外思想家对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内涵作了阐发,并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关联。一般说来,至善具有浓厚的形上学意味,它的意义在于追溯善的本原依据及终极价值,是对恶的精神超越,它指向整个人类,指向来世,指向未来;而共善则具有浓厚的政治学意味,它的含义在于以共同体为基础,以追求最高的德性为目标,它指向社会,指向现世,指向当下。在当代中国社会,倡导共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③

学者们对善与正当的关系也进行了分析。

有学者认为,“好”指的是价值,“善”则是价值的一种具体形态,即道德价值。道德价值是价值的一种,即善是好的一种。认为,“善优先于应当”,但并不意味着从“善”直接能够推导出“应当”。价值关系是应该如何行动的基础,但客观存在的

① 罗超.美与善的融合——通往德性之路.道德与文明,2013(03)

② 徐瑾.“德性”与“恶性”的形而上学分析——兼与江畅教授商榷.道德与文明,2013(03)

③ 王艳秀.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内在背反及其现代效应——从形而上学与伦理学的关系看.道德与文明,2013(01)

价值关系并不能直接决定人们的行为选择,决定行为选择的是对这种价值关系的认识所形成的价值观。一个行为是不是应该的,取决于这个行为好不好,是不是去做应该的行为,取决于对这个行为的价值判断。这个过程可以描述为:行为的价值——行为的价值判定(价值观)——行为的应该。^① 有学者则基于元伦理学的语义分析视角认为,意指可意欲性的善与意指可接受性的正当之间存在着某种明显的等价性,以致就其善性而言,值得意欲的好东西总是正当的、可以接受的。在这种语义等价性中,一方面体现了西方后果论的理论优势,另一方面又潜藏着其自我否定的内在契机。^② 有学者研究罗尔斯的思想,认为罗尔斯把义务论与目的论之争转换成正当与善的优先性之争,他认为自由主义理论是义务论的,主张正当优先于善;功利主义是目的论的,主张善优先于正当。但罗尔斯错误地以为功利主义只有目的论的形式,并认为它忽略了个人分离性。然而,目的论的功利主义根本没有在罗尔斯的意义上忽略个人分离性,罗尔斯混淆了功利主义的两种形式,从而构造了一种内在不一致的理论杂合体。罗尔斯主张一种弱的善理论,认为完善论和非完善论之间的冲突是正当与善的优先性之争。然而,二者真正的分歧在于善的性质。作为一个完善论者并不需要承诺目的论,作为一个反完善论者也不需要承诺义务论。^③

3. 平等

“平等”是西方历史上,尤其是近代以来最重要的道德价值之一,在当代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有学者从道德平等、政治和法律的平等、经济和社会的平等几个方面来观照“平等”学说,探讨揭示当代平等理念的核心,以及存在的理论难点和道德难题,分析指出平等的限度,认为它是一种基本价值,却未必是最高价值。它应该在经济或者福利的基础上强调关切和尊重,同时,平等理念只有成为公民美德的一部分,平等主义者的诉求才真正可能成为现实。^④ 道德平等认为每个人都共享着人类的本性,都拥有平等的道德地位,没有一个人在本质上优越于其他人。虽然在古代社会平等并不是一种获得普遍认同的价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平等是阙如的,当时已经萌发出道德平等的火花。随着自然权利观念的发展,道德平等获得了人们的普遍认同,成为当代平等理论的底线。道德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的道德直觉和道德信念,为了确保人们获得平等的对待,道德平等必须下落为一些更为具

① 曹刚.论善与应当.伦理学研究,2013(01)

② 刘清平.善与正当的语义等价性——兼论后果论的优势与缺失.伦理学研究,2013(05)

③ 孙要良.义务论与目的论之争:以罗尔斯为中心的批判性考察.伦理学研究,2013(03)

④ 弭维,詹莹莹.当代西方“平等”理论探析.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体的平等理念。^① 有学者围绕马克思和罗尔斯的平等观,对其立论基础、论证方法、平等观的内容与实现途径以及理论意义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研究,认为马克思的学术重心植根于社会历史实践,他沿着社会历史发展的轨迹,分析平等的政治经济根源,从而构筑平等的自由人联合体,平等是他探寻历史发展的结果。而在罗尔斯的理论中,平等既是理论建构的前提,也是正义原则的核心内容,他在《正义论》中关切自由、平等的道德主体如何选择一种正义原则来实现自由之能力、平等之价值。^②

还有些学者从权利的角度讨论平等,认为平等权利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才普遍存在,其客观社会基础就是平等和自由的人伦关系的确立,从而客观上要求人们公平地对待对方,而权利是每个人的意志自由能够并存的条件,从而伴随着人们彼此负有的同等义务。权利概念经历着一种观念化的过程,并且必须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获得道德基础。同时,权利必然是分层次的,即形而上学层次、日常交往层次、共同体生活层次、国家政治生活层次。而权利观念缺失和道德传承迷茫的双重困境,造成了中国社会的失范。^③ 有学者主张借助权利与传统道德两者概念的交叉阐释,构造权利保护观念与道德建设彼此确认和支持的实践环境。道德在权利背景下通过德性、时代性、功能性的筛选机制使自己现代化,权利利用传统道德的影响力完成自己的普及化和中国化。传统道德和权利在互相增益的基础上呈现出新的内涵,以二者价值域互动建构的方式防范社会的失范。^④

4. 正义与分配正义

有学者在正义与人的自利本性联系中探讨正义的本质,认为正义是人类政治生活的道德基础之一。从人的本性出发寻求正义和政治的根据,是近代政治哲学的一个重要理论传统。由于人的自私心和同情心以及财富的相对稀缺,以财产权为核心的正义规则产生不仅是必需的,也是可能的。尽管正义是人为造就的德性,但它并非出自理性的设计,而是源于在利益基础上的道德感觉。^⑤ 有学者按照罗尔斯的观点,认为作为公平的正义是一种社会契约理论,其正义原则的合理性依赖于原初状态中立约人的理性选择,而理性选择就其惯用的含义看意指追求自我利益

① 高景柱.道德平等:历史与理论的双重审视.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3(06)

② 王天楠.平等的两个路标——论马克思与罗尔斯平等观的差异.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6)

③ 詹世友.论权利及其道德基础.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④ 倪伟.权利保护与道德建设之间的相互关系.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5)

⑤ 靳继东.人为之德与财产权利:休谟正义理论述评.伦理学研究,2014(03)

最大化。这事实上就意味着,罗尔斯正义原则之道德基础是利己主义的考量。^①

也有学者围绕现代民主法治国之合理性问题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提供的两种截然不同的道德论证做了讨论,认为二者之间存在思维方法、哲学立场、论证结构上的根本差异,以致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对话和难以融通的问题。因此,尽管他们表面上一致肯定民主、自由等现代政治理念,但却赋予它们以不同的根据和本质,相应地,政治正义也在其中获得了不同的定义。认为作为一般正义概念下的一种特殊正义,政治正义这种理解方式的逻辑冲突必然损害普遍正义概念的统一要求,构成对人类理性的挑战。为了能够提供统一的正义理论,当务之急在于构造比他们的正义理论具有更强论证力量的正义理论,方法就是把正义理论建立在能够提供更充分根据和完备论证形式的新哲学之上。^②

有学者还对中国传统的义利观进行了分析,认为它可以分为两大流派:重义轻利的德性主义和义利并重的功利主义,到底哪一种思想更适合现代市场社会,还有待于具体分析。重义轻利论的核心是公利重于私利,义利并重论的本义是无利不成义,一个是注重国家社会的公利,一个是注重利益本身的正当性,二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看待道德与利益的关系,实际上并无根本的冲突。市场经济不等于利己主义,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多元价值系统中,“正其谊不谋其利”与“正其谊以谋其利”各有其针对性,不可偏废。^③

另有一些学者对如何实现正义或者说分配正义进行了讨论。如有学者认为,分配正义是支配人类分配活动的核心价值观念,其要义在于强调和追求物质财富、政治权利等社会资源分配的公正性。“个人”和“社会”是能够表达分配正义诉求的两种基本主体,但这两种分配正义诉求之间很容易形成一种张力。人类需要借助于普遍有效的分配正义原则来化解这种张力,并同时借助于个人的良好道德修养和社会制度的合理设计和安排来实现分配正义。^④道德之所以为人和社会所必须,是因为其具备正义内涵,这决定了道德的正义在应然层面上是一种无条件的要求,但在实然层面上,道德的实现却是有条件的。道德要求的无条件性与道德实现的有条件性之间的这种矛盾,决定了道德正义局面的形成和维系有赖于自律和他律两种途径。因此,要综合发挥道德和法律的作用。^⑤有学者从伦理意义上的分配

① 杨伟清.作为公平的正义与利己主义——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一个批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06)

② 崔平.当代西方正义理论的深层分裂及其哲学根源——以哈贝马斯和罗尔斯为视角.天津社会科学,2013(01)

③ 刘立夫、龙璞.现代市场经济视域下的中国传统义利观.伦理学研究,2013(05)

④ 向玉乔.论分配正义.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03)

⑤ 朱勇.道德的正义内涵及其形成途径——兼论多重视角下的自律和他律.云南社会科学,2013(05)

正义范畴的起源、所指涉的基本问题、主要特征、基本功能、实现途径等方面探究了伦理意义上的分配正义范畴的含义,得出的结论是:伦理意义上的分配正义是人们以分配对象、分配主体、分配方式、分配标准等因素为参照系对分配社会资源时所出现的问题的伦理认识与评价;它是自律与他律、同一性与差异性的统一,介于利己与利他之间,属于一种弥补性的品德;对抑制自私自利的行为,维护人们的尊严,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作用;主要依赖社会的道德舆论以及人们的道德觉悟、道德行为等途径来实现。^①

二、伦理学研究方法

1. 伦理学研究范式的新变化

伦理学的基本使命在于认知各种道德问题,最终使命则是通过认知各种道德问题而改善人类社会的道德生活。有学者指出,如果说伦理学的使命关乎伦理学“要为什么而做”的问题,那伦理学的意义则关乎“伦理学有什么用途”的问题。意义总是相对一定主体而言的,因而伦理学的意义可从社会和个人这两个方面进行阐释。^② 任何一次重大社会变迁都伴随着新的伦理精神的产生。比如,马克斯·韦伯在分析近代资本主义起源时就认为,新教伦理精神是资本主义的催生剂。有学者主张,当代中国社会也需要新的伦理精神来支撑社会的成功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而这种新的伦理精神就是责任伦理精神。其中,新的道德思维是责任伦理精神中最深层次的东西,是决定一切社会道德现象的“底色”。责任伦理所具有的他者思维、复杂思维和境遇思维等特点,使其能够突破传统道德思维的局限,有可能解决当代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道德难题。^③ 也有学者指出,我们所生活的现代社会从某种意义上就是风险社会。随着理性的张扬,科学技术无止境的发展,人类制造了许多文明风险,我们生活在各种社会风险之中。同时,在现代社会里,人类面临的风险状况已经发生改变,各种人为的文明风险在社会风险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这种情况下,人类开始从伦理方面寻求应对的希望。然而,传统的伦理理论主要属于信念伦理的范畴,它注重行为所依据的动机和目的,而忽视了目的和手段之间的关联,不重视对责任后果的承担,因此,它难以契合风险社会要求对行为后果的关注。而责任伦理则和现代社会有诸多契合,它认为道德的根据主要在于行动的后果,它

① 朱春晖.伦理学意义上的分配正义范畴探微.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② 韩东屏.伦理学的使命与意义.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③ 曹刚.责任伦理:一种新的道德思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02)

要求行为者对自己行动的后果负责。^①

有学者认为,传统伦理学在抽象人性论的基础上进行思辨,现当代伦理学研究则采取了不同的致思方式,如海德格尔,在批判传统伦理学在其知识论倾向中已经完结时,他申明了自己的伦理思想:伦理学即思存在。海德格尔伦理思想的本质即学习思存在,也即学习返乡。有学者认为,海德格尔在重新开辟伦理学之可能道路时忽略了现实维度,将语言作为返乡的伦理学道路因过于诗意而塞蔽了政治与伦理的公共领域。有些思想家则沿着理论与实践两个方向进行思考,如有学者指出,韦伯的理性主义伦理学一是展开价值哲学的探索,着力探讨伦理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由此确立起一种“文化—规范”的论域;二是做出历史哲学取向的研究,目的在于揭示伦理作为价值符号生产之一种形式,曾经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发挥了何种作用,以此形成一种“经验—历史”的研究场域。有学者认为,韦伯的伦理思考是在其解释社会学范围内展开的,因而不可避免具有内在的局限性。^②

2. 道德判断、推理与证成

关于道德本质的问题与道德辩护问题密切相关。道德虚无主义认为没有什么东西在根本上值得在乎,因为没有什么东西是道德上错的。这个观点已经成为我们时代的人类状况的一个标记。面对虚无主义的这个挑战,很多道德哲学家已经感觉到为人类道德提供一个辩护的迫切性。有学者认为,传统的道德实在论被认为是回应这个挑战的一种有力方式,但有趣的是,这种实在论不仅在某种意义上导致了道德怀疑论,而且也不能对道德动机提出合理的说明。另一方面,非认知主义的道德理论在能够说明道德动机的可能性的同时,却被认为也是道德怀疑论和道德虚无主义的一个来源。^③ 有学者对道德判断进行了分析,认为道德判断主要分为两种:规范性道德判断和评价性道德判断。规范性道德判断主要具有规约性和可普遍化的意义和功能;评价性道德判断主要具有评价性和描述性的意义和功能。在道德评价中,这种评价性道德判断主要具有评价性和描述性的意义和功能,但评价性和描述性意义和功能的发挥离不开规范性道德判断的意义和功能,即规约性和可普遍化性。^④

有些学者分析了道德推理与证成,认为推理是一种基本的理性能力,是人对必然或可能的事物由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判断做出新判断(结论)的过程。对必然事物

① 葛宇宁.现代社会的伦理观念变革——从信念伦理到责任伦理.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4)

② 刘通.论海德格尔的教育伦理思想.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06)

③ 徐向东.道德知识与伦理客观性.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④ 伍志燕.道德判断在道德评价中的意义及功能.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2)

的判断构成事实推理,对所意愿事物的判断构成价值推理即实践推理;事实推理以万物循以产生的规律为基础,实践推理以万物应循以产生的规律为前提。而在实践推理的域限内,有以追求快乐和幸福为目的的实践推理,可称之为价值性的实践推理;有以考量观念和行为正当性为旨归的实践推理,可称之为有关正当性的实践推理,即道德推理。道德推理是德性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善恶观念的充分运用,又是实践智慧的充分显现。道德推理可能表现于行为的动机、过程和结果中,但其自身则是观念性的活动。^① 有学者进而主张,道德哲学中的证成问题分为两个层次:道德内部的证成和对道德的证成。规范的道德理论回答一阶证成问题,它提供行动的道德正当性标准,而不是一般的决策程序或生活指南。作为道德理论主题的行动不属于特定的实践方式。第二个层次是对道德本身的证成,涉及对道德本性及其权威的理解,这个层次的工作属于通常人们所说的元伦理学。必须将对道德的证成和对道德的说明区分开来。^②

有些学者还对具体的道德证成理论进行了讨论,如有学者研究了当代契约论,认为这是一种关于道德评价和证成的理论,主张应当和约定论区别开来。而高蒂尔的道德契约论大量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和博弈论的成果,代表了当代契约论发展的一种新的路向。根据这个理论,社会规则和制度是道德上可辩护的,当且仅当它们能够被试图规避“囚徒困境”的理性自利的人们一致同意。理性的自利既是制度正义的基础,也提供遵守制度的动机,确保制度的稳定性。然而,高蒂尔理论的困难在于,互利和正义并不总是一致的。同时,它也无法容纳我们关于“人具有内在价值”这个直觉观念。^③ 有学者分析了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的“道德可证立性”概念,认为目前学界对这一概念的阐释又是晦暗不明的,加之在讨论其商谈伦理学时对之不加辨明而草率使用,这就造成了对其理论的片面诠释。主张对此概念加以辨析、明确其逻辑,从而有效论证哈贝马斯的道德认知主义立场,以及在此基础上追求道德普遍性之理论旨趣。^④ 权利冲突是法治领域中的一个世界性问题,如何解决权利冲突也就成为世界各国所要竭力面对的问题。一般来讲,通过立法和司法是解决权利冲突问题的有效手段。有学者以美国学者卡尔·威尔曼的《真正的权利》一书中所列举的典型案列为据,系统地介绍威尔曼和其他美国学者“解决道德权利法律权利双重权利的冲突问题”时,对这些典型案例的道德推理过程及其所阐发的精彩论证。这些道德推理过程及其论证和论点是学术界和司法界在研究和解决权利冲突问题时较为缺乏的。通过这些推理可以了解如何解决有关道德

① 晏辉.道德推理的复杂性及其类型差异.河北学刊,2013(06)

② 任俊.道德哲学中的证成问题.道德与文明,2013(01)

③ 任俊.高蒂尔道德契约论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2)

④ 陈太明.商谈伦理学“道德可证立性”概念的论证逻辑.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

权利法律权利双重权利的冲突问题。^①

3. 伦理学与科学

随着伦理学研究范式的不断转变,一些学者将其与其他学科联系起来进行讨论,对伦理学也进行了科学的改造。如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与价值的统一,马克思主义视阈中的道德只是历史的、相对的。^②再比如,学界常把杜威的伦理学视作一种回归科学的伦理学,而有学者则认为,杜威的伦理学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回归生活世界的伦理学。传统伦理学由于一味追求至善、重视内在价值、强调规则而完全忽略了对人的生活世界的关注,因此,杜威对伦理学进行改造的目标,就是使其成为一种“解除忧患的学问”,让伦理学关注生活世界。杜威对伦理学进行改造的途径,是借用科学方法、关注道德情境、反对伪善、把道德视为生长,让人们回归生活世界。^③有学者则指出,在西方伦理学史上,许多伦理学家如苏格拉底、洛克和摩尔等都力图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将伦理学问题当成是一个科学问题来处置,竭力确认伦理学与科学的正相关性,企望建立起“科学的伦理学”,走向了道德问题上的科学决定论。对于这种科学决定论,卢梭、休谟还有康德进行了强有力的反抗。他们要求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做出分离,并预示了伦理学的超科学性。伦理学不是自然科学,因而也不能以自然科学的原理、方法来把握。道德公理既不能经验证实,也不能逻辑证明。科学理性说明不了道德的行为,不能最终解决伦理问题,相反,科学对道德的承诺很容易变成对道德的暗中消解。这一点在西方伦理叙事的神学有效性那里可以得到佐证。^④

有学者将伦理学与心理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比如在道德人格研究领域,有学者区分为两个维度,即结构—过程与观察者—行动者。从这两个维度区分出四种研究范式,即道德原型范式、道德榜样范式、道德信息加工范式 and 美德民众概念范式。这四种范式发现,无论是结构或者动力,道德人格都有其独特性。无论是观察者还是行动者视角,道德人格都和普通人不同。道德人格甚至整个人格观尚待整合,并需要解决特质与情境、结构与动力、理性与直觉、描述与规范等理论问题,方能更好地指导道德人格或美德研究。^⑤有学者提出,道德人格的社会认知观是将道

① 刘作翔.通过司法解决法律权利之间的冲突——卡尔·威尔曼等美国学者及美国最高法院对典型案例的司法推理.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01)

② 田世铤.马克思主义与道德关系的一种论争——塞耶斯对卢克斯的批评析论.道德与文明,2013(05)

③ 燕连福.真正的伦理学是解除忧患的学问——试论杜威对伦理学的改造.浙江社会科学,2013(08)

④ 林季杉,戴茂堂.论伦理学的超科学性——以西方伦理学为例.山东社会科学,2013(09)

⑤ 喻丰等.道德人格研究:范式与分歧.心理科学进展,2013(12)

德心理学与人格心理学结合起来,运用社会认知理论来解释道德人格。道德人格可理解为个体建构社会事件过程中形成的长期通达性道德结构。道德人格具有两个基本特点:这种长期通达性道德结构是存在个体差异的;这种道德结构是自动激活的。与特质观不同,道德人格的社会认知观以全新的视角来理解道德心理学领域中的问题。^①

随着神经科学研究方法的突破,伦理学研究范式诉求的高涨,神经伦理学作为伦理学与认知神经科学的重要交叉学科正在迅速兴起和逐渐成熟。它超越了传统伦理学的抽象人性论基础,突破了思辨例举论证思路,借助认知神经科学的先进技术,从脑神经生理方面寻找证据,成功解决了传统伦理学中的诸多争论,巧妙化解了传统伦理学中的诸多难题和争论。^②

三、伦理学基础理论

1. 人性及人的主体性

“人性”问题是人文社科以及伦理学的基础性问题,任何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都不能没有自己的“人性论”。有学者指出,由于过去理论上的偏差,中国大陆过去的人性论也是简单和片面的,这反过来影响了我们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制度问题的深入思考和正确认识。依据“实践”的观点重新探讨和建构人性论,就要充分意识到,实践之于人性,既是“发现”,又是“发明”,因而,“人性”本身也是先天的生理本能和后天的社会习性的统一,是一个不无矛盾的复杂的“生理—心理(或精神)”系统。^③也有学者循着人性与伦理致思的方法提出观点,认为以自然主义人性作为哲学基本前提,伦理自然主义坚信人普遍具有内在的自然善性基础;人类的同情、互助的先天自然性印证道德自我善性的社会基础。性善论得到文化基因说的理论确证以及人类互助法则的支持。基于伦理自然主义的理念,传统文化重视反求诸己、返身而诚的道德修养求证之道,追求化德性为自然的道德境界。伦理自然主义是确证道德自我的本源价值与提升道德自我修养的重要路径。^④

基于深化人性研究的需要,学者们探讨了人的主体性,认为人不同于动物的地

① 王沛.道德人格的社会认知观及其对德育实践的启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06)

② 沈汪兵,刘昌,袁媛.神经伦理学:检验与僭越普遍与相对主义伦理的新进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5)

③ 张曙光.聚焦“人性”论.哲学分析,2013(01)

④ 杨伟涛.“性善论”与道德自我修养的提升——以伦理自然主义为研究视角.学习与实践,2013(02)